

证券代码：870253

证券简称：鹏源药业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广东鹏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九条 批发：中药材，中药饮片，中成药，化学药制剂，抗生素原料药，抗生素制剂，生化药品，生物制品（除疫苗），保健食品，预包装食品、乳制品（含婴幼儿配方乳粉）；医疗器械；化妆品；日用百货，消毒用品，普通货运；医药信息咨询服务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市场营销策划；商品宣传推广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第九条 一般项目：保健食品（预包装）销售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化妆品批发；日用百货销售；消毒剂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总质量 4.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（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）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市场营销策划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药品批发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；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化，因此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鹏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鹏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16日